法學叢書
實用・經典
與危險移轉
法之現代化Ⅷ
自強 著
月 定價：500元
第一章「危險
史發展」，說
則危險負擔一般
編各論危險移轉
不同的法律發展
二章「從日本債
危險負擔之現代
日本危險負擔規
E，並與德國
法現代化之修
對我國危險負擔
建議。第三章「
賣之特定與危險
對種類物買賣特
移轉之關連，主
之特定應採交付
章「有瑕疵買賣
危險移轉」，分
的物毀損滅失發
移轉前及危險移
律關係。第五章
為乃對大陸民法
擔規則及違約歸
一些觀察。附論
現代化—從法國
談起」係以法國
正為契機，歸納
的法關於債務不
個共識，以「契
化指標」為名，
修正之參考。
2）2700-1808
2）2377-9080
：19889774
版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第 2236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 審檢辯學齊聚 各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司法院召開聯繫會議 強化偵查中聲請羈押流程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並座談
2,3 陳彥霖、張國勳／稅務審查官與訴訟專業化－德國實務的考察及啟發
4 智慧商業法院邀沈宗倫教授主講專利申請權歸屬之認定

溝通見解 形成共識

臺高院113年法律座談會 審檢辯學齊聚 各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召開「113 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高金枝院長主持，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到場慰勉，黃麟倫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高檢署姜貴昌襄閱主任檢察官等與會。

謝代理院長表示，法院捍衛「獨立審判」之精神，雖已廣獲社會認同，但相同或類似犯罪事實，有可能因不同法官見解不一而出現歧異裁判。臺高院法律座談會歷史悠久，透過審、檢、學、辯溝通、討論法律問題，得出最妥適的共識，除了供實務界參考運用，學術界也廣泛討論評析，應予高度肯定。謝代理院長接著指出，臺高院實施分案制度，有效減輕法官負荷，臺北地院積極處理暴增之相關保單執行案件，值得各法院參考，期勉全體司法同仁繼續堅守崗位，一起為司法努力。司法院也會竭盡所能，增加支援人力，俾以減輕同仁負擔，提升審判及服務品質。

高金枝院長致詞歡迎所有與會人員，並詳細說明法律座談會提案、研擬意見之流程，各項提案適用疑義，或屬新發生問題，或為長期爭議性問題，甚或認最高法院裁判不盡完備，經由法律座談會與會之審、檢、辯、學共同腦力激盪，充分溝通法律見解，做出合理可行並契合社會法情感的適當結論，提供法官辦案參考。高院長同時也強調，研討結論對於具體個案之裁判並無拘束力，承辦法官仍應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調查證據資料綜合判斷，依法裁判。

11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部分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計討論民事類提案 39 則、民執類 14 則，邀請最高法院盧彥如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及臺高院李彥文前院長指導。刑事部分由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主持，討論提案 26 則，邀請最高法院李錦樑庭長、許恒達教授及林鈺雄教授指導。經過熱烈討論，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的結論。

刑事類提案重要結論摘要如下：

一、被告基於竊盜之犯意，進入夾娃娃店並以自備鑰匙開啟分屬數人寄台之夾娃娃機零錢箱，徒手竊取其內現金。因其犯罪地點相同、犯罪時間相隔非長，在無積極事證可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娃娃機台分屬不同人所有之情況下，應認被告所為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竊盜罪。（第 4 號）

二、基於被繼承人生前之授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未徵得其餘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持所保管之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存摺、印章等物，向郵局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款項 15 萬元，全數用於處理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等事項，應為民法第 550 條但書所屬被繼承人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特殊委任關係之情形，其於提領款項而填寫之提款單即非無製作權，尚不成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5 號）

三、被告明知毒品咖啡包並無毒品成分，仍於網路刊載販賣等訊息，員警發現該訊息，研判其販賣毒品，乃喬裝買家並匯款至其提供之帳戶，於交付咖啡包時表明身分將其逮捕，咖啡包送驗並無毒品成分。員警因被告施詐而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被告已取得支配管理權限，其行為應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既遂犯。（第 7 號）

四、被告涉犯第一審管轄權屬高等法院之罪，經相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認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向高等法院聲請羈押。依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之規定，尚無例外許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裁定之理。是值班法官受理後，關於羈押准駁之裁定，仍應由合議庭共同評議為之，不得逕以獨任方式為之。（第 15 號）

五、檢察官前對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甲之行為，認無證據證明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案），嗣警方移送被害人乙受詐欺匯款至被告同帳戶內之事實（後案），檢察官未蒐集其餘證據，再行對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提起公訴，因前後案並非事實上同一案件，檢察官之起訴應屬合法。（第 19 號）

六、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應向諭知裁判之第二審法院聲明異議，而誤向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為之，該第一審法院復誤為實體裁定並駁回其異議，受刑人提起抗告，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受理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規定撤銷原裁定，並類推適用同法第 369 條第 2 項之法理，自為第一審之實體裁定。（第 22 號）

七、被告在簡易程序中與檢察官達成求刑協商，於法院判決前，因法無明文規定不得撤銷該協商合意，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 第 2 項協商程序之規定，應認被告得隨時撤銷求刑協商之合意，法院判決自不受該求刑協商之拘束。（第 24 號）

八、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假釋後付保護管束（甲案），假釋期間於成年後另犯刑事案件（乙案），二案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法院復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因二案已混同而無從分割各別計算刑期，自應以定應執行刑後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時始為執行完畢，故少年前案紀錄認定塗銷之時間，應以定應執行刑後保護管束為基準。（第 26 號）

（民事部分將刊登本刊第 2237 期）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並座談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郁容召集委員等 13 位監察委員於 11 月 26 日巡察司法院，並舉行座談會，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與監察院林郁容召集委員共同主持。

謝代理院長於致詞時除歡迎監察院李鴻鈞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來院巡察，並指出司法院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多項重要改革。過去在許宗力院長的領導下，15 位大法官共同作成許多大法官解釋及憲法訴訟判決，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我國憲政體制的維護發展作出極大貢獻。在全體司法同仁的努力下，完成包含憲法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勞動事件法等重要法案，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營業秘密保護、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新制，並在終審法院實施大法庭制度，種種改革措施都是為了體現司法體系公開透明和多元參與的精神，希望破除民眾與司法之間的隔閡。接續由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對司法業務進行簡報。

林郁容召集委員表示，司法院近年來致力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業務，如啟用 AI 量刑資訊系統、修正民事訴訟法避免個案濫訴問題、建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因應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等改革措施，期待雙方透過本次交流，充分溝通與理解，共同為司法的公平正義而努力。

隨後由各監察委員分別就精神衛生法新制的相關措施、司法人力不足問題、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駐外人員涉及性平案件處理方式、法院強制處分庭對強制處分案件辦理原則、少年事件處理法輔導防護網路如何建立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議，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司法院除即時回復外，也將以書面補充說明。

完善審查流程

司法院召開聯繫會議 強化偵查中聲請羈押流程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22 日召開「強化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聯繫會議」，邀集一、二審法院代表，就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現況進行交流。會中達成多項共識，包含不能即時訊問限於特定類型、完善法院筆錄例稿、建請檢察署協力提供聲請羈押案卷之電子卷證等，俾確保是類案件妥適進行，並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

有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依據現行「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原審法院收到撤銷發回卷宗後，原則上應立即傳喚被告到庭，於 24 小時內裁定；例外如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者，至遲應於 3 日內傳喚被告到庭，並即時裁定。為落實此一即時裁定作業流程，本次會議就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之障礙事由類型進行討論，原則上限於「深夜始受理聲請」、「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等情形。

會中法院代表建議：參酌「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7 點後段「命被告提供可即時聯絡之電話、傳真或其他聯絡方式，並命被告應依傳喚隨時到庭」規定部分，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增列於訊問筆錄例稿中，俾使被告明悉違反者，將受逕行拘提之法律效果。

另有多位法院代表亦指出，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現行需由法院端掃描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偵查案卷，影響法院送卷時程，尤其當案件涉有多位被告或同時間有數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時，抑或檢察官有提出限制閱卷需求之情形，法院於卷證處理上所需時間繁複費時，以致無法即時有效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卷證資料。為促進抗告程序即時作業流程，司法院亦將與法務部協商，建請檢察署於移送偵查中聲請羈押案卷時，一併提供電子卷證，俾有效落實即時訊問，維護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

